

1. 適用之章則

「智特息」貨幣掛鈎合約條款及章則（下稱「**本章則**」）乃用以補充不時生效之「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賬戶條款及章則」（下稱「**投資賬戶章則**」）。「**本章則**」和「**投資賬戶章則**」將適用於所有「智特息」貨幣掛鈎合約。倘「**投資賬戶章則**」與「**本章則**」在文義上有任何歧義，概以「**本章則**」為準。銀行（定義見下）乃基於「客戶」（定義見下）已閱讀、明瞭及同意「**本章則**」、「**投資賬戶章則**」及「**風險披露聲明**」（定義見下）之內容，接納「智特息」貨幣掛鈎合約。

2. 定義及釋義

除非內文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章則**」所使用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Application Form) 指由「客戶」填寫及簽名的申請表，內有「客戶」把「投資金額」（定義見下）存入「銀行」（定義見下）的要約，而「銀行」有權接納或拒絕該要約；

「**獲授權人士**」(Authorized Person) 指「客戶」按「銀行」之規定而授權之人士，可不時代其向「銀行」作出「指示」（定義見下）（須一併使用印鑑樣本及署名）；

「**銀行**」(Bank) 指華僑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或向「客戶」提供服務或進行交易之附屬公司，並須包括每家有關公司的繼承人和受讓人；

「**營業日**」(Business Day) 指商業銀行在香港和澳門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或在香港和澳門的公眾假期除外），包括外匯及外幣存款交易，並在就有關「投資」（定義見下）的各種貨幣的主要金融中心開門營業的日子，除非「銀行」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另行決定；

「**貨幣掛鈎合約確認書**」(Confirmation of Currency-Linked Contract) 指「銀行」根據「**本章則**」就「投資」列明適用，對「客戶」具約束性的最終條款，向「客戶」發出的獨立確認文件；

「**客戶**」(Customer) 指作出「投資」之人士，並包括「客戶」之繼承人及受讓人。如「客戶」為兩名或兩名以上之人士（人士包括個人、社團、公司及指定合夥企業之合夥人），則：（一）所提述之「客戶」指每名此等人士；（二）其中一位人士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視為全體人士之作為或不作為；（三）根據「**本章則**」下「客戶」之責任，彼等須共同及各別向「銀行」負責；（四）需向「客戶」發出之任何通訊可寄發至「銀行」最後所知之任何一位或一位以上此等人士之地址；及（五）凡向「客戶」發出之通知，如送達其中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則作有效送達論。「客戶」如屬合夥人身份，則「客戶」一詞包括不時經營該合夥企業業務之人士；

「**貨幣組合**」(Currency Pair) 指的是「表(一)之貨幣組合」（定義見下）或「表(二)之貨幣組合」（定義見下）中的組合對，視情況而定；

「**截止時間**」(Cut-off Time) 指由「銀行」指定並通知「客戶」就「銀行」於「起息日」（定義見下）內必須收到「投資」之時限；

「**投資**」(Investment) 指由「客戶」根據「**本章則**」議定而敘做之貨幣掛鈎合約；

「**投資貨幣**」(Investment Currency) 指於「銀行」敘做「投資」之貨幣，而該貨幣須為一「合資格貨幣」（定義見下）；

「**投資期**」(Investment Tenor) 指由「客戶」與「銀行」議定之「投資」期限，由「起息日」（包括該日）起計，至但不包括「到期日」（定義見下）為止；

「**合資格貨幣**」(Eligible Currency) 指「銀行」不時指定之貨幣；

「違約事件」(Event of Default) 指：

- (i) 未能履行「客戶」在「本章則」、任何貸款協議、「銀行」授予任何銀行融資或「銀行」與「客戶」訂立的任何其他合同安排項下的任何支付義務；
- (ii) 由「客戶」提出或向「客戶」提出破產或清盤呈請；
- (iii) 就「客戶」全部或大部分資產委任接管人、清盤人或受託人或其他類似人員；
- (iv) 轉讓或抵押「客戶」在「投資」項下的權利及 / 或義務；
- (v) 「客戶」作出或重複作出陳述時，或在視為作出或重複作出陳述時，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出錯或具誤導性成份；及 / 或
- (vi) 「銀行」合理地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決定「客戶」的情況、業務、財務狀況、法律地位或能力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兌換率」(Exchange Rate) 指：

- (i) 就「表（一）之配對貨幣」（定義見下），有關「掛鈎貨幣」相對於每一個有關「投資貨幣」單位的金額；及
- (ii) 就「表（二）之配對貨幣」（定義見下），有關「投資貨幣」相對於每一個有關「掛鈎貨幣」（定義見下）單位的金額；

「結算匯率釐定日」(Exchange Rate Fixing Date) 指就每項「投資」而言，有關「貨幣掛鈎合約確認書」內所列之日期，並由「銀行」按照「本章則」釐定；

「結算匯率」(Fixing Rate) 指於「結算匯率釐定日」由「銀行」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釐定並知會「客戶」之「貨幣組合」之「兌換率」；在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如果在「結算匯率釐定日」，「銀行」按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決定，來源不能準確地反映「貨幣組合」於「銀行」認為該「貨幣組合」於市場有關時間的交易「兌換率」（「市場利率」），該匯率將由「銀行」全權及絕對酌情權，以反映「市場利率」；

「指示」(Instruction) 指 (a) 口頭指示及 / 或 (b) 透過「銀行」接受之各種傳送渠道所作之指示；及 / 或 (c) 按「銀行」不時規定或接受之方法所作及交付或傳送與「銀行」之書面指示，無論以何種方法所作之指示，均須符合「銀行」不時就該種指示所設之最低及 / 或最高限額。該等向「銀行」所作之指示可包括根據「本章則」之購買、提早退回或提早結束的「投資」；

「利息金額」(Interest Amount) 指由「銀行」根據適用的「息率」（定義見下）釐定，就「投資期」內之「投資」所支付的利息金額（考慮到任何減值前的「本金金額」（定義見下）的「投資」回報），受制於「本章則」的條款及條件；

「息率」(Interest Rate) 指用以釐定「投資」回報（計及「本金金額」任何減值前）的利率（可以是或不是年度化利率），「息率」載於「貨幣掛鈎合約確認書」，但由「銀行」根據「本章則」釐定；

「掛鈎貨幣」(Linked Currency) 指「客戶」與「銀行」議定與「投資」掛鈎之另一貨幣，而該貨幣須為一「合資格貨幣」，但不得為「投資貨幣」；

「到期日」(Maturity Date) 指「客戶」與「銀行」所議定（但「銀行」可根據第5條另行指定）之「投資」到期日；

「最低投資額」(Minimum Investment Amount) 指「銀行」不時訂定按「本章則」敘做之投資之最低金額；

「本金金額」(Principal Amount) 指「投資」之本金金額，不得少於「最低投資額」；

「交易」(Transaction) 指「銀行」為「客戶」執行其「指示」；

「風險披露聲明」(Risk Disclosure Statement) 是指「銀行」列明或披露與「投資」的敘造的有關的風險聲明) (不論是否稱為“風險披露聲明”)，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部位記載於相關「重要資料概要」中披露的「投資」的主要風險；

「行使匯率」(Strike Rate) 指於「起息日」由「銀行」釐定並經「客戶」同意之「投資貨幣」與「掛鈎貨幣」之「兌換率」(定義見下)；

「表 (一) 之配對貨幣」(Table 1 Currency Pairs) 指下列相對的「投資貨幣」和「掛鈎貨幣」：

「投資貨幣」	「掛鈎貨幣」	「投資貨幣」	「掛鈎貨幣」	「投資貨幣」	「掛鈎貨幣」
歐羅	澳元	瑞士法郎	人民幣	美元	港元
英鎊	澳元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日元
澳元	加元	英鎊	人民幣	加元	日元
歐羅	加元	日元	人民幣	瑞士法郎	日元
英鎊	加元	紐元	人民幣	歐羅	日元
紐元	加元	美元	人民幣	英鎊	日元
美元	加元	歐羅	英鎊	紐元	日元
澳元	瑞士法郎	澳元	港元	美元	日元
加元	瑞士法郎	加元	港元	澳元	紐元
歐羅	瑞士法郎	瑞士法郎	港元	歐羅	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人民幣	港元	英鎊	紐元
紐元	瑞士法郎	歐羅	港元	澳元	美元
美元	瑞士法郎	英鎊	港元	歐羅	美元
澳元	人民幣	日元	港元	英鎊	美元
加元	人民幣	紐元	港元	紐元	美元

「表 (二) 之配對貨幣」(Table 2 Currency Pairs) 指下列相對的「投資貨幣」和「掛鈎貨幣」：

「投資貨幣」	「掛鈎貨幣」	「投資貨幣」	「掛鈎貨幣」	「投資貨幣」	「掛鈎貨幣」
澳元	歐羅	人民幣	瑞士法郎	港元	美元
澳元	英鎊	人民幣	歐羅	日元	澳元
加元	澳元	人民幣	英鎊	日元	加元
加元	歐羅	人民幣	日元	日元	瑞士法郎
加元	英鎊	人民幣	紐元	日元	歐羅
加元	紐元	人民幣	美元	日元	英鎊
加元	美元	英鎊	歐羅	日元	紐元
瑞士法郎	澳元	港元	澳元	日元	美元
瑞士法郎	加元	港元	加元	紐元	澳元
瑞士法郎	歐羅	港元	瑞士法郎	紐元	歐羅
瑞士法郎	英鎊	港元	人民幣	紐元	英鎊
瑞士法郎	紐元	港元	歐羅	美元	澳元
瑞士法郎	美元	港元	英鎊	人民幣	歐羅
人民幣	澳元	紐元	日元	人民幣	紐元
人民幣	加元	紐元	紐元	人民幣	美元

貨幣代號

AUD — 澳元

CAD — 加元

CHF — 瑞士法郎

CNY — 人民幣 [根據人民幣之離岸價]

EUR — 歐羅

GBP — 英鎊
NZD — 紐元

HKD — 港元
USD — 美元

JPY — 日元

「起息日」(Value Date) 指由「銀行」與「客戶」議定為「投資」開始之首個「營業日」之日期。

3. 一般事項

3.1 「本章則」中凡提述單數之名詞亦包括複數，反之亦然；表示某一性別名詞亦包括各性別；凡此處有關任何人士之提述亦適用於個人、商號、法人團體或非法人團體。

3.2 「本章則」中之條文標題並不會影響「本章則」之詮釋。

4. 投資

4.1 「客戶」同意在「銀行」以「投資貨幣」存放「本金金額」之「投資」，投資期限為「投資期」。

4.2 每個「投資」金額須不少於「銀行」不時指定之「最低投資額」。

4.3 每份「投資」除本文第1條所述的文件外，也受到每份「投資」發出的「貨幣掛鈎合約確認書」的條款約束。受制於「本章則」第5條和第6條，在任何衝突的情況下，該文件會按以下順序管轄：

- (a) 「貨幣掛鈎合約確認書」；
- (b) 「申請表」；
- (c) 「本章則」；以及
- (d) 「投資賬戶章則」。

4.4 每一「投資」款項必須在「截止時間」前由「銀行」收妥。「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在「起息日」或之前，不接受任何收到的資金（或接受這些資金的一部分）作為「投資期」的「投資」。「銀行」應當以「銀行」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任何方式退還收到但不接受的任何「客戶」款項。

5. 到期前提取

5.1 未得「銀行」批准，「客戶」不得取回未到期之「投資」，「銀行」有完全及絕對之酌情權，根據「銀行」訂定之條件給予或拒絕批准。

5.2 若「銀行」容許「客戶」於「到期日」前提取「投資」，則「銀行」有權決定任何因「銀行」以合理途徑解除該有關對沖或其他安排而蒙受或招致之損失及費用（「虧損」），自應付予「客戶」的「本金金額」或其他就「投資」應付「客戶」的款項（如有）中，扣除「虧損」。倘該「本金金額」或其他款項（如有）不足以補償或償還「銀行」該等損失及費用，則「銀行」有權隨時及無須通知「客戶」之情況下，以行使根據「投資賬戶章則」之抵銷權，向「客戶」申索該等損失及費用之餘數。

5.3 「投資」在任何時候均不得提早作部份提取。

6. 到期前終止

6.1 即使「本章則」及 / 或「貨幣掛鈎合約確認書」另有其他相反條文，「銀行」在其完全及絕對之酌情權下決定有下列情況發生：

- (a) 「掛鈎貨幣」相對「投資貨幣」大幅貶值；
- (b) 「銀行」決定提出「投資」以保障「銀行」合併帳戶或抵銷的任何權利、任何抵押權益，或以保障「客戶」權益；
- (c) 出現或「銀行」認為出現「違約事件」；
- (d) 出現「銀行」無力控制的任何事件，而且「銀行」認為履行「投資」項下義務或有效地對沖「投資」項下義務屬不可行、不合法或不可能；
- (e) 實施限制「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可兌換性或可轉讓性的外匯控制；及 / 或
- (f) 「投資貨幣」及 / 或「掛鈎貨幣」的相關外匯市況惡劣及 / 或不尋常，

「銀行」有全權及絕對酌情權在未給予「客戶」事先通知或警告下（但沒有責任），(i)指定一日期為新的「到期日」，及 / 或(ii)終止相關「投資」。新的「到期日」將具決定性及對「客戶」具約束力。如果「貨幣掛鈎合約確認書」訂明可自動終止「投資」，該筆「投資」會於「銀行」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日期自動終止。

6.2 終止「投資」時，「銀行」就「本金」及「利息」應向「客戶」支付的總金額指「銀行」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釐定的決定性金額（「提早贖回金額」）（可能以「投資貨幣」、「掛鈎貨幣」或任何其他貨幣計算），該筆款項可能遠少於「本金」及「利息」。由「銀行」釐定的新「到期日」及「提早贖回金額」將具決定性及對「客戶」具約束力。

7. 利息

7.1 「投資」之「本金金額」於「投資期」內將按「貨幣掛鈎合約確認書」上所列明之「息率」孳生利息，並按「投資期」內之實際天數除以「銀行」決定性地釐定的「投資貨幣」之每年日數計算慣例。

7.2 「利息」須繳付一切適用之預扣稅，並按「本章則」第 9 條於到期時付予「客戶」。

8. 不會續期

「投資」將不會自動續期。

9. 投資的支付及貨幣

9.1 在「本章則」條文約束下，除非「貨幣掛鈎合約確認書」訂明自動終止「投資」，否則於「到期日」，「銀行」有絕對權利（但無義務）向「客戶」支付「投資」之價值、「本金金額」及「利息」，並以當日入賬形式存入「客戶」在處理指示中指定之賬戶，如「客戶」並無提供該等指定賬戶或該指定賬戶已停止操作或已取消，則由「銀行」決定存入「客戶」之其他賬戶。倘「銀行」於「本章則」指定期內未有接獲指示，以致「銀行」延遲支付該款項，「客戶」因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或賠償，「銀行」均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9.2 在「本章則」第 9.4 及 9.5 條約束下，於「到期日」，「投資」之「本金金額」及「利息」在下列情況下將以「投資貨幣」支付：

- (a) 「投資貨幣」及「掛鈎貨幣」為「表（一）之配對貨幣」，而「結算匯率」少於或相等於「行使匯率」；或
- (b) 「投資貨幣」及「掛鈎貨幣」為「表（二）之配對貨幣」，而「結算匯率」大於或相等於「行使匯率」。

9.3 在「本章則」第 9.4 及 9.5 條約束下，於「到期日」，「投資」之「本金金額」及「利息」在下列情況下將以「掛鈎貨幣」支付：

- (a) 「投資貨幣」及「掛鈎貨幣」為「表（一）之配對貨幣」，而「結算匯率」大於「行使匯率」；或
- (b) 「投資貨幣」及「掛鈎貨幣」為「表（二）之配對貨幣」，而「結算匯率」少於「行使匯率」。

9.4 如發生「銀行」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下列事件：

- (a) 「投資」貨幣組合重估；
- (b) 「銀行」無法或不可釐定「兌換率」；
- (c) 以另一種貨幣取代「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作為相關司法管轄區的合法貨幣；及 / 或
- (d) 發生「銀行」認為調整「投資」條款屬必要及適當的其他事件，

則「銀行」可行使全權及絕對酌情權調整「投資」的條款，以反映該等事件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以「銀行」選定的其他貨幣取代原來的「投資貨幣」或「掛鈎貨幣」，或把「到期日」延遲（或多次延遲）至另一「到期日」，或重新釐定「本金金額」、「利息」、「息率」、「結算匯率」及 / 或「結算匯率釐定日」）。「銀行」決定的調整將具決定性及對「客戶」具約束力。「客戶」不會就延遲享有額外利息或其他款項。

9.5 在不損害「銀行」於「本章則」項下權利的情況下，「客戶」同意及確認：

- (a) 兌換匯可能急速波動，有關建議的「投資」之「行使匯率」、「息率」、「利息」或其他資料的任何報價僅屬參考性質，並不具約束力，「投資」的最終條款載於對「客戶」具有約束力的「貨幣掛鈎合約確認書」；
- (b) 用以計算「利息」、「提早贖回金額」、就「本金金額」而向「客戶」償還的金額、以及就任何「投資」確定或定立所有其他事項的所有息率、結算匯率及價值，概由「銀行」根據現行市場慣例以合理及決定性的方式釐定；以及
- (c) 如果「銀行」及 / 或「客戶」根據「本章則」要作出支付任何款項、進行任何計算或採取其他行動發生在非「營業日」，（或如果「銀行」因無法控制的原因而無法進行有關付款或計算，包括(但不限

於)颱風或黑色暴雨)，除非相關「貨幣掛鈎合約確認書」另有規定，否則應推遲至（或（如適用）參考）下一個「營業日」（或相關影響不再存在），在此情況下，「客戶」不會就該延誤享有額外利息或其他款項。

10. 費用及稅項

「銀行」保留徵收「銀行」酌情認為適合之費用及收費之權利。「銀行」將知會「客戶」所徵收不時適用之費用或收費（或該等費用或收費之任何更改）。任何適用稅款或稅項會從「投資」的「本金金額」及「利息」扣除。「銀行」會知會「客戶」有關扣款。

11. 指示

11.1 「銀行」如相信某些「指示」（不論屬於何種性質的指示）真正由「客戶」或「獲授權人士」所簽署、作出或發出，「銀行」即特此獲授權接受「指示」及按其執行，無論事實上該「指示」是否真確或獲授權亦然。倘「客戶」提出要求，「銀行」分行以「客戶」代理人之身份，代「客戶」將有關「指示」傳遞往另一分行。

11.2 倘「客戶」要求「銀行」接納以傳真發出之「指示」（「傳真指示」）、電報「指示」（「電報指示」）或口頭「指示」（「口頭指示」），須遵照下列各項辦理：

- (a) 「銀行」可有完全及絕對酌情權要求發出「指示」之人士提供某些詳細資料，例如該人士的個人身份識別資料及或賬戶號碼，以確定該人士的身份。
- (b) 採取「銀行」合理地認為適當的切實可行步驟後，「銀行」有權（但並無責任）接受其真誠地相信是由「客戶」或「獲授權人士」所發出的任何「口頭指示」為真確，並按該指示行事，無論事實上該指示是否真確或獲授權亦然。此外，「銀行」有權接受某「傳真指示」或「電報指示」上其合理認為屬於「客戶」或「獲授權人士」之簽署為真確，並按該簽署行事，無論事實上其是否屬於「客戶」或「獲授權人士」之簽署。故此，「銀行」無義務查究「口頭指示」、「電報指示」或「傳真指示」的真確性，以及發出任何「口頭指示」、「電報指示」或「傳真指示」的人士是否本著真誠，而該「傳真指示」、「電報指示」或「口頭指示」對「客戶」均具約束力。
- (c) 「客戶」明白本身應對傳真發出「傳真指示」之風險作週全之考慮，尤其是在傳真上之非正本署名可能被偽造，而「傳真指示」亦可能被傳送往錯誤之號碼，「銀行」因而未能收到有關指示，而第三者亦會因此而獲悉該指示，因此而失去其機密性；及
- (d) 「客戶」須完成承擔以「口頭指示」、「電報指示」或「傳真指示」代替「銀行」收取正本簽署文件方式運作帳戶而合理地涉及或引致的一切損失及損害。但「銀行」可隨意執行「傳真指示」、「電報指示」或「口頭指示」之前，要求「客戶」或「獲授權人士」提供有關該「傳真指示」、「電報指示」或「口頭指示」之正本書面確認書。
- (e) 「客戶」須就所有以其名義透過電話、電報或傳真向「銀行」發出之一切指令負責。「客戶」特此明確地同意不可推翻地接受由任何自稱為「客戶」本人之人士（不論是否已獲「客戶」本人授權或「客戶」本人是否知悉或同意）所發出之一切指令約束，並對該等指令負責。「客戶」同意無條件地接受「銀行」記錄之證據約束。
- (f) 在透過電話的「口頭指示」之情況下，該等「指示」將於「客戶」透過電話給予「銀行」「指示」後成為有效。在透過「電報指示」或「傳真指示」之情況下，該等「指示」將只在「銀行」透過電話與「客戶」確認指示後才成為有效。
- (g) (i) 若「銀行」只收到「客戶」的「指示」，未有收到已簽署文件的正本，「銀行」會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書」）。倘「客戶」在作出有關交易指示之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仍未收到該「通知書」，「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須具有正式簽署）通知「銀行」（「未收妥通知書」），以使「銀行」在「客戶」在作出有關交易指示之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實際收到「客戶」之「未收妥通知書」。
(ii) 如「客戶」已收到按照上述第(g) (i)條所指之「通知書」，「客戶」有責任審閱及核實該「通知書」內之所有記項是否正確。倘任何記項有錯誤，不妥當及 / 或未獲授權，「客戶」須立即以書面（須具有正式簽署）通知「銀行」（「錯誤通知書」），以使「銀行」在「通知書」上之日期後九十日內實際收到「客戶」之「錯誤通知書」。
(iii) 除非「銀行」(a)於上述的七個「營業日」內實際收到「未收妥通知書」及 / 或(b)於「通知書」之日期後九十日內實際收到「錯誤通知書」及 / 或(c)即使指明可發出「未收妥通知書」或「錯誤通知書」

之期限未過，倘「客戶」以任何方式提取、交收及／或處理透過「電話指示」、「電報指示」或「傳真指示」完成的「交易」而取得之款項及／或「投資」，則該交易須被視為已被「客戶」不可推翻地確認及接納，其後「客戶」不得以不正當行為、缺乏授權、不符合規定、遺漏及／或任何其他理由提出任何索償或爭議。

- 11.3 由「客戶」提出的「指示」或「交易」會維持有效，直到最早期執行時間或「截止時間」結束。如當天收到的「指示」或指令已下單但不能在當天執行，此「指示」或指令應被刪除／無效。
- 11.4 「客戶」授權「銀行」以不限於錄音帶之任何方法錄取其與「客戶」之「口頭指示」（不論是否透過電話），錄音可採用有或並無音頻信號警告裝置，此錄音紀錄將成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對「客戶」具有約束力。
- 11.5 「客戶」應知悉關於透過電報、傳真或電話向「銀行」傳送或發出之「指示」、指引或指令，均常有詐騙、假冒、缺乏授權、模糊不清、傳送錯誤及重覆之風險，故「客戶」特此明確地同意及確認，除採取「銀行」認為適當之合理可行步驟外，「銀行」並無進一步責任或義務去查詢、核實或確定發出該等「指示」、指引或指令之人士的身份及其權限，以斷定該人士為「客戶」，或已獲授權代表「客戶」發出該等「指示」、指引或指令之人士。倘「銀行」真誠相信任何該等「指示」、指引或指令乃由「客戶」或已「獲授權人士」所發出，「銀行」有權（但並不受約束）接受其為真確並據之而行事。

12. 彌償及責任限制

- 12.1 「客戶」承諾在任何時候，(a)「銀行」就「客戶」所作之失實陳述或違反或未能履行在「本章則」下的陳述、保證及協議，(b)「銀行」因接受「客戶」所提供以電子、口頭、傳真、電報或任何「銀行」不時准許之方式發出的「指示」而行事，(c)「銀行」根據「本章則」行事或行使任何權利，及／或(d)「客戶」違反「本章則」的任何條文，而直接或間接招致或蒙受之仲裁、訴訟、損失、責任、支出及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完全彌償基準計算之法律費用與開支、追收欠款公司之合理費用及其他支出），以及就對「銀行」提出或「銀行」招致或蒙受之任何索償、訴訟或申索，對「銀行」作出彌償及免除銀行負有關過失之責任。「客戶」須承擔所有以電話、電報、傳真或電子途徑向「銀行」發出指令所引致之風險，尤其是因傳遞或理解錯誤而引致之風險。
- 12.2 「客戶」同意，倘「銀行」據「客戶」「指示」行事，或「銀行」真誠相信根據適用法律、規例、規則、監管要求或就符合有關與其他銀行或金融機構進行業務交易所達成的協議條款行事（即使可能損害「客戶」之利益），而直接或間接招致「客戶」蒙受任何責任、索償、費用、支出、損失或賠償，「銀行」毋須就此負責。
- 12.3 如因可兌換或可轉讓性限制、徵購、非自願性轉讓、戰爭或罷工、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無法控制的類似原因，而導致「銀行」無法將資金撥入任何帳戶，或無法、不可或延遲履行「本章則」項下的任何義務，在此等情況下，「銀行」及其分行、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概不負責。
- 12.4 如「客戶」應付的任何款項或與「投資」有關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指令或判決必須由「客戶」應付的貨幣（「第一貨幣」）轉換為另一種貨幣（「其他貨幣」），以向「客戶」作出或提交申索或證據，相關款項由「第一貨幣」轉換為「其他貨幣」時所使用的兌換率，與「銀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於收訖全部或部分款項作為該指令、判決、申索或證據之補償後，以「其他貨幣」買入「第一貨幣」時所使用的兌換率之間的差異而引致的任何損失，「客戶」須對「銀行」作出彌償及免除「銀行」承擔有關之責任。

13. 聲明

「客戶」茲聲明及保證：

- (a) 「客戶」乃擔任當事人而非任何人士之代理人；
- (b) 「客戶」在敘做「投資」時已自行作出評估；
- (c) （本第 13(c)條僅適用於「客戶」為「投資賬戶章則」所界定之機構專業投資者或法團專業投資者。）「客戶」在敘做「投資」時已作出獨立之評估及並無於任何途徑下倚賴「銀行」提供之任何表述及建議而作出敘做「投資」之決定；
- (d) 倘「客戶」為法人團體，則：-
 - (i) 「客戶」已取得有關各方所需之權力及權限，可簽訂「本章則」及敘做「投資」，並已採取一切所需之步驟以執行所有文件及合約之所需；
 - (ii) 「客戶」已於較早前取得所有有關政府機構及管理當局之同意；以及

(e) 「客戶」已經及將會遵從所有不時適用的法例及規定。

14. 修訂

「本章則」和每份「條件概要」（以及任何「貨幣掛鈎合約確認書」的形式）皆有可能會被修訂。「投資賬戶章則」下有關修訂的條款（包括所採用的方法和視為接受）將適用於該修訂。

15. 可轉讓性

未得「銀行」書面同意，「客戶」之「投資」及按「本章則」所得之權利及義務均不得轉讓。「銀行」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授出或拒絕授出該書面同意。「銀行」可以書面通知將其就「投資」及按「本章則」所得之任何權利及義務轉讓予任何人士，並可向其專業顧問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受讓人披露與「投資」有關的任何資料。

16. 放棄

「銀行」之任何作為或不作為，均不影響其按「本章則」可享有之權利、權力或補償或該等權利、權力或補償之進一步或其他方式之行使。

17. 可劃分性

即使「本章則」之任何條款被裁定為無效或不能強制執行，其餘條款仍然有效及具效力。

18. 語文

「本章則」之英文譯本僅為方便「客戶」而設，若「本章則」之中、英文文本有任何歧異，在任何情況下均以中文文本為準。

19. 法律及司法管轄權

「本章則」受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及依據其詮釋，「客戶」茲不可撤銷地服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獨有管轄權。

20. 無存款保障

「客戶」確認已收到及明白，儘管本章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內可能另有規定，

- (i) 任何於本章則或其他相關文件內所提及之「投資」；或
- (ii) 任何於本章則或其他相關文件內所用之其他一般或法律上稱為投資的詞語(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本金金額、收益、現金、資金、款項、款額或結餘，不論存於任何性質之賬戶內或如何及不論在任何地方，作為保證金或抵押品或作任何用途而被持有亦然)

均非《存款保障制度》及其不時之修訂本（「存款保障制度」）所界定的受保障存款亦不會受存款保障制度下所設立的存款保障制度所保障。「客戶」明白及確認前文不會及將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於本章則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項下或在法律上「銀行」之任何權利及「客戶」之任何責任。「投資」包括其任何部份及投資包括其任何部份及任何種類。

21. 確認書

除非出現明顯錯誤，否則「銀行」就其根據「本章則」應付或應收的任何款項而發出的確認書將為最終證明。